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
士檢 家署 109 偵 14597 字第 號  
050436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9 年度偵字第 14597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楊晶瑩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14597 號被告周逸斌竊盜等案，業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楊晶瑩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署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莊富棋決行





17109139978 署股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09年度偵字第14597號

告 訴 人 楊晶瑩 住居詳卷

被 告 周逸斌 年籍住所均詳卷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不起訴處分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一、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周逸斌將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38巷33號17樓之17房屋（下稱本案房屋）出租予告訴人楊晶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09年6月2日18時許，侵入本案房屋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首飾、包包、平板電腦、手表及婚戒（共約價值新台幣30萬元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、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居等罪嫌。

二、不起訴處分之理由：

- （一）訊據被告辯稱：伊與告訴人簽約後，告訴人斷斷續續積欠租金，有多期管理費、水費未繳交，伊聯絡告訴人但沒有回覆，且向伊表示不租了，伊以為告訴人跑路了，所以進入本案房屋清理雜物，沒有看到告訴人所稱婚戒等語。
- （二）被告進入本案房屋清理告訴人所有物品，將告訴人物品丟棄在社區垃圾場等情，有照片26張在卷可佐，是此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- （三）又本署2次傳喚告訴人均未到庭，有本署進行單、點名單在卷可佐，且告訴人警詢自承：伊與被告有租賃糾紛等語，再依被告與告訴人間簡訊內容，告訴人表示：「我想不通當初我欠你快五萬房租你都可以讓我慢慢還你把，反到我不租了你這樣子、」、被告「你明天去租金給我，我立刻解鎖」（109年5月24日）、被告「您承諾前天就要結清管理費及水電費並拍照給我，為何又食言了，」、「30號以後若未履行您的承諾我會去換鎖並清出

雜物，以上告知您」（109年5月30日）、被告「四號約下午13:00社區點交」（109年6月1日）、被告「為何又不接電話，您這樣我要怎麼處理事情」（109年6月2日12時11分）、被告「我現在摩納哥，你要回來嗎？不然我只好換鎖了」（109年6月2日14時47分）、被告「、、、我已經給妳很多寬容跟方便，電話也關機也找不到人，房產租不繳又不搬電話又不接，妳要我怎麼處理？」，核與被告所辯大致相符，是告訴人斷斷續續積欠租金，有多期管理費、水費未繳交，且曾向被告表示不租了，被告聯繫不上告訴人等情，均堪認定，則被告主觀上認知告訴人不願繳交租金等管理費、水費、費用，且不清理屋內物品，因而進入本案房屋清理告訴人物品，尚堪採信為真，難認被告有侵入住居與竊盜犯意。

(三) 況被告進入本案房屋前，猶發簡訊事先通知告訴人，核與一般侵入住居秘密進行常情有違，本案應純屬民事租賃糾紛，告訴人宜另循民事程序解決，實難認被告有竊盜等犯行。

(四) 綜上，被告犯罪嫌疑不足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莊 富 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賴 家 鵬

